**第13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**

【附件1】

1. **活動宗旨**：為宏揚漢字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指導單位。
2. **指導單位**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3. **主辦單位**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4. **協辦單位**：中華民國書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桃園市書法學會、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、台灣女書法家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弘道書學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、台灣書法學會。
5. **參賽資格**：不限國籍，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6. **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特 優** | **優 選** | **佳 作** |
| 國小中低年級組 | 三人，獎金各6,000元 | 十五人，獎金各1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三人，獎金各6,000元 | 十五人，獎金各1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| 國中組 | 三人，獎金各7,000元 | 十五人，獎金各2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| 高中職組 | 三人，獎金各8,000元 | 五人，獎金各2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| 大專組 | 三人，獎金各12,000元 | 五人，獎金各2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| 新住民組 | 三人，獎金各7,000元 | 十五人，獎金各2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優 選** | **佳作** |
| 社會組 | 一人獎金50,000元 | 一人獎金30,000元 | 一人獎金20,000元 | 十五人獎金各4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| 長青組 | 一人獎金20,000元 | 一人獎金10,000元 | 一人獎金6,000元 | 五人獎金各2,000元 | 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 |

1. **比賽程序**：
2. 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選作品1件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，初選入選者則為決賽參賽者晉級決賽。（請參閱**九、參賽須知**，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賽）
3. 決賽：決賽參賽者，請於108年1月26日(週六)於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現場書寫。書寫完畢後，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及頒獎。
4. **初選收件辦法**：
5. 初選收件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7年10月17日至11月26日前，至本活動報名網站報名(系統將於107年11月26日當日24時關閉報名功能，後續僅提供資料查詢)。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tycam.tw/>
6. 報名方式說明：參賽者請於報名網站提供下列資料：
7. 基本資料(詳報名網站)
8. 上傳作品照片1張，盡量讓作品於影像畫面滿版，方便評審作業，圖檔要求3072x2048畫素，檔案格式為JPG。
9. 郵寄作品：請將報名表列印出來貼妥於實體作品背面右上角，於107年10月17日至107年11月26日期間，以**掛號**信件郵寄至「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-桃園市立美術館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13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10. 為尊重賽制，請務必依報名方式如實報名及提供資料，長青組可請家人協助處理，參賽者未依規定辦理將視同缺件無法進入決賽。
11. 活動洽詢：（03）3322592轉8703，洪小姐。
12. **參賽須知**：
13. 初選：
14. 初選作品請以**白色宣紙書寫**(尺寸如下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，且不予退件。
15. 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四尺宣紙**對開**（約135×35公分）。
16. 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新住民組：四尺宣紙**四開**（約68×35公分）。
17. **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(是否用印可自行選擇)。**
18.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限每人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送件(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19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並經評審委員比對不實者，由評審委員議決取消參賽資格及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20. 決賽：
21. 作品經初選後，入選名單將於107年12月26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並以專函通知。
22. 決賽參賽者請於108年1月26日(週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之間至決賽會場報到，並攜帶貼有照片之「**公發證件**」，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(14歲以下未有附照片之公發證件者，可以無照片公發證件替代)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，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並視為棄權。
23.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及鈐印工具，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(決賽用紙：書法七字聯，寬15公分、長106公分，每人上下聯ㄧ對)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24.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全開「中堂」乙件(約135x70cm)。
25. 作品請落款用印，國中小、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，僅款文即可；用印相關印台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26.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。
27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28.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29. 參與本比賽者，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30. 初選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31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比賽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32. 各項工作進度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項目 | 時間 | 備註 |
| 簡章發佈 | 107年10月起 | 1. 公布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2. 紙本簡章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 |
| 初選徵件 | 線上報名並郵寄作品：107年10月17日至11月26日，郵戳為憑 | 參賽者於活動網站線上報名後將作品郵寄至主辦單位。 |
| 初選成績公佈 | 107年12月26日前 | 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。 |
| 決賽日期 | 108年1月26日(週六)上午9時-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正式比賽 | 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 |
| 決賽評審 |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 | 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 |
| 頒獎典禮 | 同決賽日約下午2時 | 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 |
| 得獎公佈 | 同決賽日約下午2時頒獎典禮現場公佈 | 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。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第13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**（報名表填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 | **編號：**(由本館填寫) |
| 姓 名 |  | 生 日(民國/月/日) |  | 性 別 | 男 / 女 |
| 身分證字號(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 |  | 國 籍 |  | 法定監護人(未成年者必填) |  |
| 就讀學校(服務單位) |  | 就讀班級(無者免填) |  |
| 郵遞區號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電話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得獎經歷(書法類為主) |  |
| * 本人參加「第13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

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 (務必簽名)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|